的土地、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7 日）及《征收补偿方案》，本项目
征收补偿费合共 37,843,651 元人民币。
三、本次征地拆迁事项的进展
2020 年 5 月 19 日，广日物流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
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分别签订了涉及大维厂区及官坑厂区征地拆迁的《国有土
地征收补偿协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向广日物流支付了上述补偿款合计 37,843,651 元人民币。广日物流将按照《国有
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尽快向政府部门交付用地并办理相关房产证的分割及变
更手续。
四、本次征地拆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征地拆迁所带来的广日物流生产场地的部分调整，广日物流已做好
了充分的应对工作，已另行安排了部分场地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对广日物流的正常
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二）本次征地拆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
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征地拆迁事项收到的补偿款，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计入“专项应付款”，后续根据搬迁项目进度，进行相应的会计
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对当期利润没有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
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